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宁市交
通运输信息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（重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
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慧
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4.672323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3846.7738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；承接企
业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
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\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8日

注：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